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7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项目。本次下达的指标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